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庭国际”）近日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通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1,659,914	53.77%	11.21%	2020-12-29	2023-12-2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395,455	4.65%	0.97%	2021-1-25	2024-1-2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604,545	5.96%	1.24%	2021-2-2	2024-2-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6,000,000	25.99%	5.62%	2021-1-6	2024-1-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580,388	59.30%	12.82%	2021-2-2	2024-2-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郑康豪	是	1,371,626	100%	0.12%	2021-1-8	2024-01-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375,611,928	75.10%	31.98%	-	-	-	-

经向公司股东问询：

(1) 上述皇庭产控所持股份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被司法冻结部分，系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纠纷（皇庭产控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8300 万股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债权人向汕尾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并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了皇庭产控所持有的 131,659,914 股皇庭国际股份。因皇庭产控仅提供了上述同心基金股份质押担保，并没有以其持有的皇庭国际股份进行质押担保，也没有提供保证担保，皇庭产控已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解除对皇庭产控所持有的 131,659,914 股的冻结；法院认为皇庭产控在债务纠纷中是否应承担责任及承担何种责任不属于财产保全异议案件审查范围，如皇庭产控认为债权人申请保全造成损失，应另循法律途径解决。同时，债权人已向汕尾仲裁委员会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以皇庭产控与皇庭投资构成人格混同等为由，请求皇庭产控对皇庭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皇庭产控所持股份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被司法冻结部分，系皇庭产控的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了皇庭产控所持有的 11,395,455 股皇庭国际股份；2021 年 2 月 2 日分别被司法冻结 14,604,545 股，目前尚未收到相关冻结文书材料。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上述皇庭投资所持股份在 2021 年 1 月 6 日被司法冻结部分，系皇庭投资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了皇庭投资所持有的 66,000,000 股皇庭国际股份；上述皇庭投资所持股份在 2021 年 2 月 2 日被司法冻结 150,580,388 股，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相关冻结文书材料。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郑康豪所持股份在 2021 年 1 月 8 日被司法冻结部分，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相关冻结文书材料。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159,055,369	64.96%	13.54%	2021-2-2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3,001,598	1.23%	0.26%	2021-2-5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轮候冻结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7,070,316	30.35%	6.56%	2021-2-2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94,340	5.94%	1.29%	2021-3-25	36个月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42,869,161	95.64%	20.68%	2021-4-12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郑康豪	是	1,371,626	100%	0.12%	2021-2-2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郑康豪	是	1,371,626	100%	0.12%	2021-4-12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经向公司股东问询：

(1) 上述皇庭产控所持股份在 2021 年 2 月 5 日被司法轮候冻结部分，系深圳市皇庭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债务纠纷，皇庭产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皇庭产控所持有的 3,001,598 股皇庭国际股份。

(2) 上述皇庭产控所持股份在 2021 年 2 月 2 日被轮候冻结 159,055,369 股；皇庭投资所持股份在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021 年 4 月 12 日，分别被轮候冻结 77,070,316 股、15,094,340 股和 242,869,161 股；郑康豪所持股份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2 日，分别被轮候冻结 1,371,626 股、1,371,626 股；目前均未收到法院相关冻结文书材料。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44,841,500	20.85%	238,521,600	97.42%	20.31%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939,477	21.62%	242,869,161	95.64%	20.68%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2,634,060	6.18%	0	0%	0%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655,252	1.08%	0	0%	0%
郑康豪	1,371,626	0.12%	1,371,626	100%	0.12%
陈巧玲	9,810,178	0.84%	0	0%	0%
合计	595,252,093	50.68%	482,762,387	81.10%	41.10%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